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033

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156-6號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蔡幸娟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3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d00598@tnc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40148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為保障護理人員勞動權益，重申醫院如有跨科支援調動護理師工作之必要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25日衛部照字第1140130989號函及112年12月19日衛部照字第1121562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改善醫院跨科支援調動爭議情事，醫院應優先充實三班護理人力，避免經常性以跨科支援調動作為人力不足之因應措施，若確有必要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且應評估人員是否具備跨科照護專業與技能，並於調派前取得當事人同意，提供必要訓練與輔導。同時，醫院應制定相關跨科支援調動原則與訓練規劃，並於院內公開揭示，減少誤解與爭議。
- 三、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已就雇主調動勞工工作應遵循事項予以明文規範，除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就下列所示原則綜合考量，而不得有權利濫用之情事：
 - (一)須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，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：即雇主調動之目的應具備正當性，不得藉此惡意逼迫勞工離職或規避相關法律義務等。
 - (二)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，未作不利之變更：即雇主



提供調動後工作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，相較於原約定內容不可有不利益之變更，例如被調動之勞工雖因部門間工作性質、職務內容不同，而有部分獎金、津貼有所差異，雇主仍須考量勞工過去工作資歷，提供相應職級之工資待遇，避免前後工資有太大差距。

(三)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：即雇主調動勞工工作時，應先評估調動後工作所需體能負荷及技術類別，是否為該勞工目前能力範圍所能勝任，若該勞工之體能或技術確實有所不足，雇主於調動前應提供相關輔助措施或教育訓練，使其得以勝任調動後之工作。

(四)調動工作地點過遠應予以必要之協助：即勞工調動後若因工作地點變更，而有增加相當之通勤時間、距離及支付相應通勤費用等情形，雇主須審酌個別勞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例如發給交通費用相關補貼、住宿費用或安排交通車等。

(五)須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等原則：即雇主調動勞工工作時，尚須考量對其家庭生活所造成之影響程度，是否已逾越一般社會通念，而非謂提供必要協助即可調動工作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